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貴重儀器實驗室組織章程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

101年5月21日發佈於工學院網站

一、目的

工學院為協助各系所之教學與研究，並使貴重儀器有效利用，特成立工學院貴重儀器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本實驗室之英文名稱為「Laboratory of Valuable Instruments,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二、組織

1. 本實驗室設管理委員會，由院長指派召集人，並由工學院與本院各系所分別推派一至二位代表共同組成之。
2. 本實驗室置技術員一人，如有業務需求得增聘研究助理或技術員。

三、職責

1. 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定與修正本實驗室之管理細則，並訂定或審核儀器使用之收費標準，編列儀器維護預算。
2.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審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長程發展計劃，檢討儀器之使用及經費之收支狀況。
3. 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跨院系貴重儀器補助之院推薦儀器優先順序，並爭取及協調國科會或相關單位貴重儀器事宜。

四、任期

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

五、財務

1. 本實驗室依會計規章處理財務。
2. 本實驗室之收入項目：工學院補助之設備費及維護費、內部管理辦法規定之收費、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其它收費。
3. 本實驗室之支出項目：人事費、儀器及零件之購置與維護費用、內部管理辦法規定之支出消耗性材料費、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其他支出。

六、本辦法經院務會談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